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0782號

原告 涂毓婕

訴訟代理人 涂寶隆

被告 黃賢嘉

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孟輝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耀德

陳祈嘉律師

複代理人 林語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41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肆仟捌佰柒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五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佰萬肆仟捌佰柒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為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第1項為：被告黃賢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46,1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1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
02 狀可稽（見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410號卷第5頁，下稱附
03 民卷），嗣於訴訟中追加被告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4 大有巴士公司，與黃賢嘉合稱被告），擴張請求金額為1,72
05 7,430元，並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727,430
0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7 計算之利息，亦有訴之追加狀可憑（見本院卷第81頁），核原
08 告所為，係本於同一事實與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
09 揭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10 二、原告主張：被告黃賢嘉為被告大有巴士公司之公車司機，於
11 民國112年4月12日上午8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
12 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肇事車輛），沿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
13 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信義路3段與信義路3段147巷
14 口，欲停靠公車站牌時，本應注意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
15 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適
16 當距離，並應注意車前狀況，以避免因緊急煞車而致車內乘
17 客發生碰撞或跌倒之危險，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
18 情事，竟疏未注意與同向前方準備停靠車站之公車保持隨時
19 可以煞停之適當距離，因而緊急煞車，致當時站立走道之乘
20 客即原告重心不穩而撞擊駕駛座後方之背板，並受有右側肩
21 膀挫傷、右側手腕挫傷、下背挫傷、肌痛、右上肢扭挫傷併
22 臂神經叢損傷等傷害，原告因此受有支出醫療費用64,216元
23 （計算期間：112年4月12日至113年11月11日）、看護費用90,
24 000元、工作損失65,103元、交通費4,110元、輔具801元、
25 勞動能力減損1,123,200元之損害，並請求預估後續醫療費
26 用30,000元，及精神慰撫金350,000元，合計1,727,430元
27 （計算式：64216+90000+65103+4110+801+0000000+30
28 000+350000=0000000），又被告大有巴士公司為被告黃賢
29 嘉之僱用人，應連帶賠償責任，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4條第1
30 項前段及第2項、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
31 條、第195條第1項、第654條第1項規定起訴請求，並聲明：

01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727,4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03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三、被告則以：被告黃賢嘉於前揭時地駕駛系爭肇事車輛，見前
05 有車輛故煞停，原告因車輛煞停致重心不穩而跌倒，事故
06 後，被告黃賢嘉關心原告身體，當下原告表示無礙，下車至
07 公車站之椅子休息，縱認被告對本件事故有過失，原告主張
08 之損失項目無理由：(一)醫療費用部分，其中鄭文宗耳鼻喉科
09 之醫療費用200元，與本件事故之傷勢位置無關聯，非必要
10 醫療費用，又原告就勞動力減損至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
11 醫院(下稱臺大醫院)為2次鑑定，為重複鑑定，前次重複鑑
12 定之費用亦非必要之醫療費用，均不得請求。(二)將來醫療費
13 用部分，原告主張之將來醫療費用為其復健及針灸費用，惟
14 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並未見到任何應持續復健及針灸長
15 達1年之醫囑，原告應進一步舉證以實其說，否則其請求即
16 無可採。(三)不能工作損失部分，原告提出之獎金請領清冊、
17 薪資明細表上未載發薪單位之用印，無由從上開文件證明原
18 告之薪資收入為何，原告應進一步舉證，提出國稅局報稅資
19 料、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等金流證明，以實其說，縱認原告之
20 薪資收入與其主張之事實相符，惟原告於112年8月份已從工
21 作單位離職，且未見該時間點之診斷證明書上載有原告無法
22 進行工作等相關醫囑，該月分原告本無薪資收入，其主張受
23 有112年8月份不能工作損失，顯無理由。(四)勞動力減損部
24 分，原告應就其薪資收入為金流證明之進一步舉證，以實其
25 說，縱認原告主張之薪資收入同其事實所主張為40,000元，
26 原告自112年8月離職，被告於00年00月00日出生，其勞動力
27 減損計算至65歲，給付期為39年4月23日，依霍夫曼式計算
28 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63
29 6,614元【計算式： $28,800 \times 21.00000000 + (28,800 \times 0.00000$
30 $000) \times (22.00000000 - 00.00000000) = 636,614.00000000$
31 0，其中21.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9年霍夫曼累計係數，

01 22.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4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
02 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4/12+23/365=0.00000$
03 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原告主張1,123,200元
04 顯屬過高。(五)照護費用部分：原告所提出之臺北市立聯合醫
05 院仁愛院區(下稱仁愛醫院)之診斷證明書雖記載原告需專人
06 照護一個月之醫囑，惟依原告於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
07 原告於112年4月12日因本件事故受傷後，其於同年4月至7月
08 仍有於工作環境持續工作，蓋其傷勢是否需專人照護，且其
09 是否有受專人看護之事實，顯非無疑，縱認原告之傷勢有專
10 人照護之必要，且有受其家人照護之事實，原告應進一步舉
11 證說明照護原告之人具備專業看護之本職學能，否則看護費
12 用應以每月30,000元計算，始為妥適，原告主張90,000元之
13 看護費用，顯屬過高。(六)精神慰撫金部分：被告黃賢嘉於事
14 故發生後有關心原告之身體狀態，非對原告之狀況視若無
15 睹，本件原告主張精神慰撫金顯屬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
16 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17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8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被告黃賢嘉於前揭時、地，駕駛系爭肇事車輛欲停
20 靠公車站牌時，本應注意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
21 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適當距離，
22 並應注意車前狀況，以避免因緊急煞車而致車內乘客發生碰
23 撞或跌倒之危險，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
24 疏未注意與同向前方準備停靠車站之公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
25 之適當距離，因而緊急煞車，致當時站立走道之原告重心不
26 穩而撞擊駕駛座後方之背板，並受有右側肩膀挫傷、右側手
27 腕挫傷、下背挫傷、肌痛、右上肢扭挫傷併臂神經叢損傷等
28 傷害，並提出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博仁綜合醫院(下稱博
29 仁醫院)診斷證明書、吉盛興盛診所診斷證明書為證(見附民
30 卷第13-17、21頁)；又原告曾以同上事實，對被告黃賢嘉提
31 起過失傷害告訴，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簡字第1271號

01 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告黃賢嘉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4
02 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亦有該刑事判決可稽
03 （見本院卷第11-14頁），復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刑事簡易判
04 決案卷審查屬實，且被告自陳不爭執被告應負過帶責任等語
05 （見本院卷第239頁），即被告就被告黃賢嘉前揭駕駛行為致
06 原告跌倒並受傷之結果自認有過失，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07 實。故被告黃賢嘉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堪
08 認定。

0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
11 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
12 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
13 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
14 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
15 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
16 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
17 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不法侵
18 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
19 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
20 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
21 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
22 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要旨
23 參照）。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
24 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
25 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不
26 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
27 實即令不能舉證，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82年台上
28 字第1723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被告黃賢嘉應對原告負侵
29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述，又被告大有巴士公司既為
30 被告黃賢嘉之僱用人，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
31 定，請求被告大有巴士公司就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與

01 被告黃賢嘉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亦為有據。茲就原告請求之
02 各項損害賠償，審核如下：

03 1.關於醫療費用部分：

04 原告主張支出醫療費用64,216元，並提出仁愛醫院診斷證明
05 書、博仁醫院診斷證明書、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
06 書、陳彥良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之華中醫診所診斷證明
07 書、吉盛興盛診所診斷證明書、就醫明細表、醫療費用之單
08 據為證(見本院卷第84、90-96、107-192頁)，被告抗辯其中
09 就醫明細表編號2之鄭文宗耳鼻喉科診所醫療費200元、編號
10 243之臺大醫院醫療費8,472元(見本院卷第99頁、103頁、10
11 4頁、107頁上、172頁下)非屬必要費用云云：

12 (1)關於鄭文宗耳鼻喉科診所醫療費用部分：

13 原告主張係因當日下午下車後突然眩暈，緊急至附近的耳鼻喉科
14 診所就醫，支出醫療費用200元，並提出收據為證(見本院卷
15 第107頁上)，按諸一般人之就醫習慣，如感覺身體不適時均
16 會先至附近的醫療院所求治，原告係因突然感覺身體有眩
17 暈，遂向其附近的鄭文宗耳鼻喉科診所求診，核與一般人之
18 就醫習慣相符，其因此支出醫療費200元，應認屬必要醫療
19 費用，故被告辯稱原告支出鄭文宗耳鼻喉科診所醫療費用非
20 屬必要醫療費用，不可請求云云，尚非可採。

21 (2)關於臺大醫院醫療費用部分：

22 原告主張至臺大醫院就診評估勞動力減損，支出醫療費用1
23 7,144元(計算式：8472+8672=17144)，並提出門診醫療費
24 用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172頁下、176頁下)，被告辯稱前次
25 重複鑑定之費用非必要之醫療費用，不得請求云云，然參臺
26 大醫院113年6月20日之診斷證明書之醫囑記載：「個案(即
27 原告)…於113年5月30日及06月13日至本院環境及職業醫學
28 部門診就診，門診評估個案遺存上肢肌力減退、水腫、膚溫
29 較冰冷、膚色呈大理石斑狀，右上臂及右前臂肌肉萎縮、右
30 腕關節活動度限制等症狀。…」(見本院卷第195頁)，依上
31 開醫囑，臺大醫院之勞動力減損評估係依原告兩次於環境及

01 職業醫學部門診檢查後得出之評估結果，即原告之兩次就
02 診，均屬同一個鑑定之療程，非重複鑑定，故被告辯稱原告
03 第1次就診之醫療費用屬重複鑑定之費用屬非必要之醫療費
04 用，不得請求云云，亦不可採。

05 (3)被告就原告其餘醫療費用則未爭執，故原告請求賠償醫療費
06 用64,216元，洵屬有據。

07 2.關於看護費用部分：

08 原告主張需專人照顧1個月，以每日看護費3,000元計算，請
09 求賠償看護費用90,000元，並提出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20
10 23年臺灣看護、居家照顧服務員、護理師費用行情表為證
11 (見附民卷第13、49頁)，被告辯稱原告應進一步舉證說明照
12 護原告之人具備專業看護之本職學能，否則看護費用應以每
13 月30,000元計算云云，依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之醫囑記載：
14 「112/04/17、112/04/24、113/04/15，門診共3次，受傷後
15 需專人照顧壹個月，休養壹個月」(見附民卷第13頁)，則原
16 告得請求1個月之專人看護費用，而參臺北榮總自費僱用照
17 顧服務員須知，全日看護費用約為2,200元，有該院網頁資
18 料可考(見本院卷第299頁)，則原告請求賠償看護費用66,00
19 0元(計算式： $2200 \times 30 = 66000$)，洵屬有據，超過部分，核
20 屬無據，無由准許，故被告辯稱應以每月30,000元計算云
21 云，亦不足採。

22 3.關於工作損失部分：

23 原告主因本件事務受傷，損失績效獎金，並於112年7月31日
24 辭職，且於112年6月時經醫生判定宜持續復健半年、需休養
25 暫定2個月，請求賠償112年4月至6月被扣薪10,103元、112
26 年5月至7月未領獎金15,000元、112年8月薪資40,000元，合
27 計65,103元之工作損失(計算式： $10103 + 5000 \times 3 \text{個月} + 4000$
28 $0 \times 1 \text{個月} = 65103$)，並提出考勤表、薪資明細表為證(見本院
29 卷第86-89、97-98頁)，然原告自陳受傷後仍有至公司上
30 班，直至112年7月31日辭職(見本院卷第85頁)，又參原告提
31 出薪資明細表所載(見本院卷第87頁、88頁上)，於4月遭扣

01 病假1,602元、全勤1,500元、5月遭扣病假3,468元、全勤1,
02 500元、6月遭扣病假533元、全勤1,500元，合計10,103元
03 (計算式： $1602+1500+3468+1500+533+1500=10103$)，
04 原告請求賠償因病請假遭扣薪10,103元，洵屬有據；至原告
05 主張其平均每月獎金為5,000元，因受傷無法打字，不能領
06 取5月至7月之獎金15,000元，然獎金非屬固定薪資，原告又
07 未提出證據證明確實能在5月至7月，每月能夠領到5,000元
08 獎金之事實為真正，原告請求賠償獎金15,000元部分，核屬
09 無據；另原告已於112年7月31日辭職，已如前述，公司本無
10 由發給原告8月份薪資，自難認受有8月份工作損失40,000
11 元，原告請求賠償8月份工作損失40,000元部分，亦屬無
12 據，故原告請求賠償工作損失10,103元，洵屬有據，超過部
13 分，無由准許。

14 4.關於交通費部分：

15 原告主張需往返醫療院所治療及復健，請求賠償交通費用4,
16 110元，並提出計程車資試算表為證(見附民卷第41-45頁)，
17 復參被告對原告請求賠償交通費用部分未為爭執或反對之陳
18 述，故原告請求賠償交通費用4,110元，亦洵屬有據。

19 5.關於輔具費用部分：

20 原告主張購買熱敷袋支出169元、購買護腕支出333元、購買
21 腕力球支出299元，合計801元(計算式： $169+333+299=80$
22 1)，並提出網路訂單為證(見附民卷第47-48頁)，復參被告
23 對原告請求輔具費用部分未為爭執或反對之陳述，故原告請
24 求賠償輔具費用801元，亦洵屬有據。

25 6.關於勞動力減損部分：

26 原告主張本件事故於112年4月發生，直至退休65歲，有39
27 年，判定勞動力減損為6%，每月平均薪資40,000元，受有勞
28 動力減損1,123,200元(計算式： $40000元 \times 39年 \times 12個月 \times 6%$ 勞
29 動力減損=0000000元)，並提出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
30 (見本院卷第195頁)，依上開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原
31 告因本件事故受有勞動能力損失6%，又參原告提出之薪資明

01 細表，未受傷前之平均月薪資為35,000元(見附民卷第35頁
02 上、37頁)，原告係00年00月00日出生，以退休年齡65歲計
03 算，請求112年4月12日至151年12月24日止，勞動能力減損
04 以6%計算，原告勞動力減損金額為559,643元 { 計算式：依
05 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 (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
06 核計其金額為新臺幣559,643元【計算方式為： $25,200 \times 21.0$
07 $0000000 + (25,200 \times 0.00000000) \times (22.00000000 - 00.0000000$
08 $0) = 559,642.000000000$ 。其中21.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
09 9年霍夫曼累計係數，22.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40年霍夫
10 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2
11 $56/365 = 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故原
12 告請求賠償勞動力減損559,643元，洵屬有據，超過部分，
13 則屬無據。

14 7.關於後續醫療費用部分：

15 原告主張上肢神經損傷重建神經功能的恢復改善需1至2年的
16 時間，需持續復健及針灸治療，暫定1年時間，預估支出醫
17 療費30,000元，並提出歸元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吉盛興盛
18 診所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251、253頁)，然參上開診
19 斷證明書固均記載暫定治療期間為6個月，且原告僅稱目前
20 持續的醫療有在吉盛興盛診所的針灸，及在歸元中醫診所的
21 復健等語(見本院卷第240-241頁)，至於就診的頻率、醫療
22 費用之數額，均未見原告舉證以實其說，致本院無法核定醫
23 療費用之數額，原告空言預估1年後續醫療費用為30,000
24 元，尚難採信，故原告請求賠償後續醫療費用30,000元，洵
25 屬無據。

26 8.關於精神慰撫金部分：

27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而受有右側肩膀挫傷、右側手腕挫傷、
28 下背挫傷、肌痛、右上肢扭挫傷併臂神經叢損傷等傷害，請
29 求賠償精神慰撫金350,000元，經查，原告主張因被告黃賢
30 嘉前揭行為，致其身體受有前揭傷害，受有精神上痛苦，應
31 為社會生活一般人之正常感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

01 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本院審酌原告
02 為大學畢業，於事故發生時任職於臺北市勞動力服務人員職
03 業工會，每月薪資約40,000元餘，被告黃賢嘉為高職畢業，
04 任職於被告大有巴士公司，擔任公車駕駛，目前無收入，被
05 告大有巴士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00,000,000元，亦有公司變
06 更登記表可參，及原告與被告黃賢嘉於112年度之所得及財
07 產，亦有其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可考(見限閱
08 卷)，併審酌被告黃賢嘉加害程度、原告所受精神痛苦程度
09 及本件損害發生原因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
10 金350,000元尚屬過高，應以300,000元為適當。

11 9.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004,873元(計算
12 式： $64216 + 66000 + 10103 + 4110 + 801 + 559643 + 300000 =$
13 0000000)。

14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5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6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
17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18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19 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
20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21 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
22 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23 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24 年11月20日(見本院卷第19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5 率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26 五、綜上所述，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1,
27 004,873元，及自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8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
29 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訴訟
31 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01 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02 定，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
03 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5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8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1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4 書記官 黃慧怡

15 就醫明細表：

編號	單據日期	醫療院所	科別	金額	證據出處
1	112/04/12	祐誠骨科診所	骨科	300	原證 1-1
2	112/04/12	鄭文宗耳鼻喉科診所	耳鼻喉科	200	原證 1-2
3	112/04/17	臺北市聯合醫院(仁愛)	骨科	310	原證 1-3
4	112/04/21	臺北醫學大學	神經內科	440	原證 1-4
5	112/04/24	臺北市聯合醫院(仁愛)	骨科	410	原證 1-5
6	112/05/01	博仁綜合醫院	復健科	230	原證 1-6
7	112/05/02	歸元中醫診所	傷科	150	原證 1-7
8	112/05/03	博仁綜合醫院	神經內科	230	原證 1-8
9	112/05/04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200	原證 1-9
10	112/05/06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10
11	112/05/06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11
12	112/05/08	博仁綜合醫院	物理治療	50	原證 1-12
13	112/05/10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13
14	112/05/12	博仁綜合醫院	物理治療	50	原證 1-14
15	112/05/12	博仁綜合醫院	神經內科	230	原證 1-15
16	112/05/15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16
17	112/05/16	臺北醫學大學	神經內科	190	原證 1-17
18	112/05/17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18
19	112/05/19	臺北醫學大學	神經內科	608	原證 1-19
20	112/05/19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20
21	112/05/21	博仁綜合醫院	神經內科	330	原證 1-21
22	112/05/22	博仁綜合醫院	物理治療	50	原證 1-22
23	112/05/24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200	原證 1-23
24	112/05/26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24
25	112/05/29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25
26	112/05/31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26
27	112/06/02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27
28	112/06/05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28
29	112/06/08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200	原證 1-29
30	112/06/10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30
31	112/06/12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31
32	112/06/14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32
33	112/06/16	臺北醫學大學	神經內科	788	原證 1-33
34	112/06/16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34
35	112/06/19	陳彥良中醫診所		200	原證 1-35
36	112/06/20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36
37	112/06/21	陳彥良中醫診所		200	原證 1-37
38	112/06/22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200	原證 1-38
39	112/06/24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39
40	112/06/26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40
41	112/06/27	陳彥良中醫診所		200	原證 1-41
42	112/06/28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42
43	112/06/30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43
44	112/07/03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44
45	112/07/05	陳彥良中醫診所		200	原證 1-45
46	112/07/06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200	原證 1-46
47	112/07/08	陳彥良中醫診所		200	原證 1-47
48	112/07/10	臺北醫學大學	神經內科	168	原證 1-48
49	112/07/10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49

50	112/07/11	陳彥良中醫診所		200	原證 1-50
51	112/07/12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51
52	112/07/13	陳彥良中醫診所		200	原證 1-52
53	112/07/14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53
54	112/07/17	之華中醫診所	中醫科	200	原證 1-54
55	112/07/18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55
56	112/07/19	之華中醫診所	中醫科	200	原證 1-56
57	112/07/21	陳彥良中醫診所		200	原證 1-57
58	112/07/21	陳彥良中醫診所		100	原證 1-58
59	112/07/24	之華中醫診所	中醫科	200	原證 1-59
60	112/07/26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200	原證 1-60
61	112/07/26	之華中醫診所	中醫科	200	原證 1-61
62	112/07/28	之華中醫診所	中醫科	200	原證 1-62
63	112/07/29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63
64	112/08/01	之華中醫診所	中醫科	200	原證 1-64
65	112/08/02	博仁綜合醫院	一般	380	原證 1-65
66	112/08/02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150	原證 1-66
67	112/08/02	臺北醫學大學	不分科	100	原證 1-67
68	112/08/04	之華中醫診所	中醫科	200	原證 1-68
69	112/08/05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69
70	112/08/07	之華中醫診所	中醫科	200	原證 1-70
71	112/08/08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71
72	112/08/09	之華中醫診所	中醫科	200	原證 1-72
73	112/08/11	之華中醫診所	中醫科	200	原證 1-73
74	112/08/12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74
75	112/08/14	之華中醫診所	中醫科	200	原證 1-75
76	112/08/15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76
77	112/08/16	之華中醫診所	中醫科	200	原證 1-77
78	112/08/17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200	原證 1-78
79	112/08/18	之華中醫診所	中醫科	200	原證 1-79
80	112/08/19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80
81	112/08/21	之華中醫診所	中醫科	200	原證 1-81
82	112/08/22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82
83	112/08/23	之華中醫診所	中醫科	200	原證 1-83
84	112/08/24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84
85	112/08/25	之華中醫診所	中醫科	200	原證 1-85
86	112/08/26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86
87	112/08/28	之華中醫診所	中醫科	200	原證 1-87
88	112/08/29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88
89	112/08/30	之華中醫診所	中醫科	200	原證 1-89
90	112/08/31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200	原證 1-90
91	112/09/01	之華中醫診所	中醫科	200	原證 1-91
92	112/09/02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92
93	112/09/04	之華中醫診所	中醫科	200	原證 1-93
94	112/09/05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94
95	112/09/06	之華中醫診所	中醫科	200	原證 1-95
96	112/09/07	之華中醫診所	中醫科	200	原證 1-96
97	112/09/08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97
98	112/09/11	之華中醫診所	中醫科	200	原證 1-98
99	112/09/12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99

100	112/09/15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100
101	112/09/18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101
102	112/09/20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102
103	112/09/21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200	原證 1-103
104	112/09/25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104
105	112/09/26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105
106	112/09/27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106
107	112/09/28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300	原證 1-107
108	112/09/28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108
109	112/10/02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109
110	112/10/03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110
111	112/10/05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111
112	112/10/06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112
113	112/10/07	臺北醫學大學	神經內科	608	原證 1-113
114	112/10/12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114
115	112/10/13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115
116	112/10/16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116
117	112/10/17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117
118	112/10/19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118
119	112/10/19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200	原證 1-119
120	112/10/20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120
121	112/10/23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121
122	112/10/24	臺北醫學大學	神經內科	190	原證 1-122
123	112/10/25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123
124	112/10/26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124
125	112/10/27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125
126	112/10/28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126
127	112/10/30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127
128	112/10/31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128
129	112/11/02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129
130	112/11/03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130
131	112/11/04	臺北醫學大學	神經內科	600	原證 1-131
132	112/11/06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132
133	112/11/08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133
134	112/11/09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134
135	112/11/10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135
136	112/11/13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136
137	112/11/15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137
138	112/11/16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138
139	112/11/17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139
140	112/11/20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140
141	112/11/21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200	原證 1-141
142	112/11/23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142
143	112/11/24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143
144	112/11/27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144
145	112/11/27	歸元中醫診所	內科	270	原證 1-145
146	112/11/29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146
147	112/11/30	歸元中醫診所		170	原證 1-147
148	112/12/01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148
149	112/12/04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149

150	112/12/06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150
151	112/12/07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151
152	112/12/08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152
153	112/12/11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153
154	112/12/12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154
155	112/12/13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155
156	112/12/14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156
157	112/12/15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157
158	112/12/18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158
159	112/12/19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159
160	112/12/21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160
161	112/12/22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161
162	112/12/25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162
163	112/12/27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200	原證 1-163
164	112/12/28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164
165	112/12/29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165
166	113/01/03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166
167	113/01/04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167
168	113/01/05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168
169	113/01/08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169
170	113/01/09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170
171	113/01/11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171
172	113/01/12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172
173	113/01/15	歸元中醫診所		250	原證 1-173
174	113/01/16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174
175	113/01/18	臺北醫學大學	不分科	205	原證 1-175
176	113/01/18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176
177	113/01/19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177
178	113/01/20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178
179	113/01/22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179
180	113/01/24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180
181	113/01/25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181
182	113/01/26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182
183	113/01/29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183
184	113/02/01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200	原證 1-184
185	113/02/01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185
186	113/02/05	臺北醫學大學	神經內科	160	原證 1-186
187	113/02/05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187
188	113/02/06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150	原證 1-188
189	113/02/08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189
190	113/02/15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190
191	113/02/16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191
192	113/02/17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192
193	113/02/19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193
194	113/02/21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194
195	113/02/23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195
196	113/02/25	18 吉盛興盛	復健科	200	原證 1-196
197	113/02/26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197
198	113/02/27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198
199	113/03/01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199

200	113/03/04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200
201	113/03/07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201
202	113/03/08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202
203	113/03/11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203
204	113/03/14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200	原證 1-204
205	113/03/18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205
206	113/03/19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206
207	113/03/21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207
208	113/03/22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208
209	113/03/25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209
210	113/03/26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210
211	113/03/28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211
212	113/03/29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212
213	113/04/01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213
214	113/04/02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214
215	113/04/06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215
216	113/04/08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216
217	113/04/09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217
218	113/04/11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218
219	113/04/12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200	原證 1-219
220	113/04/15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220
221	113/04/15	臺北市聯合醫院(仁愛)	骨科	545	原證 1-221
222	113/04/17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222
223	113/04/18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200	原證 1-223
224	113/04/19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224
225	113/04/22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225
226	113/04/23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226
227	113/04/25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227
228	113/04/26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228
229	113/04/29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229
230	113/04/30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230
231	113/05/02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231
232	113/05/03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232
233	113/05/06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233
234	113/05/07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234
235	113/05/09	歸元中醫診所		200	原證 1-235
236	113/05/10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236
237	113/05/13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237
238	113/05/23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200	原證 1-238
239	113/05/24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239
240	113/05/24	歸元中醫診所	內科	300	原證 1-240
241	113/05/27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241
242	113/05/28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242
243	113/05/30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環境暨職業醫學部	8472	原證 1-243
244	113/05/30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244
245	113/05/31	歸元中醫診所		200	原證 1-245
246	113/06/03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246
247	113/06/05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247
248	113/06/06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248
249	113/06/07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249

250	113/06/12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200	原證 1-250
251	113/06/13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251
252	113/06/14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252
253	113/06/17	歸元中醫診所		200	原證 1-253
254	113/06/18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260	原證 1-254
255	113/06/18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255
256	113/06/19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256
257	113/06/20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環境暨職業醫學部	8672	原證 1-257
258	113/06/20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200	原證 1-258
259	113/06/21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259
260	113/06/24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260
261	113/06/26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261
262	113/06/28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262
263	113/07/01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263
264	113/07/03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264
265	113/07/04	歸元中醫診所		650	原證 1-265
266	113/07/08	歸元中醫診所		200	原證 1-266
267	113/07/10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267
268	113/07/11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268
269	113/07/12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269
270	113/07/15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270
271	113/07/17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271
272	113/07/18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272
273	113/07/19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273
274	113/07/22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274
275	113/07/26	歸元中醫診所		200	原證 1-275
276	113/07/29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276
277	113/08/01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277
278	113/08/02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278
279	113/08/05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279
280	113/08/08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280
281	113/08/09	歸元中醫診所		200	原證 1-281
282	113/08/12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282
283	113/08/15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283
284	113/08/16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284
285	113/08/19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285
286	113/08/22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286
287	113/08/23	歸元中醫診所		200	原證 1-287
288	113/08/26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288
289	113/08/28	歸元中醫診所		200	原證 1-289
290	113/08/29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290
291	113/08/30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291
292	113/09/02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292
293	113/09/03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293
294	113/09/05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294
295	113/09/06	歸元中醫診所		200	原證 1-295
296	113/09/09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296
297	113/09/11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297
298	113/09/12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298
299	113/09/13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299

01

300	113/09/16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300
301	113/09/19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301
302	113/09/20	歸元中醫診所		200	原證 1-302
303	113/09/23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303
304	113/09/24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304
305	113/09/25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50	原證 1-305
306	113/09/26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306
307	113/09/27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307
308	113/09/30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308
309	113/10/04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309
310	113/10/14	歸元中醫診所		200	原證 1-310
311	113/10/17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311
312	113/10/18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312
313	113/10/24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313
314	113/10/25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314
315	113/10/28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315
316	113/11/01	歸元中醫診所		200	原證 1-316
317	113/11/04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317
318	113/11/07	吉盛興盛診所	復健科	200	原證 1-318
319	113/11/08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319
320	113/11/11	歸元中醫診所		150	原證 1-320

02

03

04

05

06

07

合計： 64216 元